

中華民國79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

農林漁牧業者請全力配合

普查結果的用途

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，廣泛提供政府機關、農林漁牧業者與學術機構等應用，其主要用途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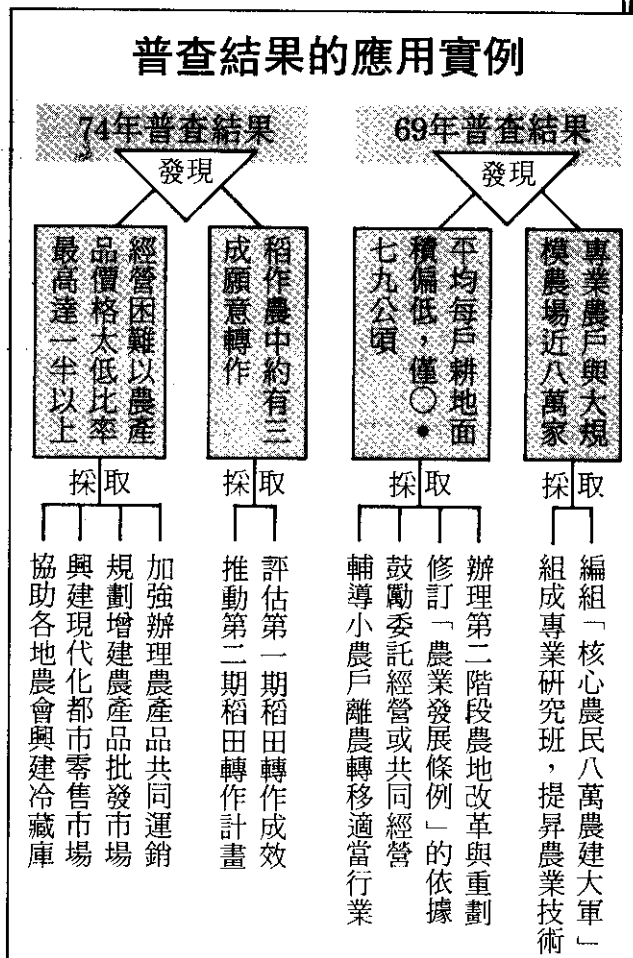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供政府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計畫的基本依據。
2. 改善農林漁牧業經營方法與提升生產力、以增加收益。
3. 供為調整農林漁牧業生產結構，以促進產銷均衡發展。
4. 加強農漁業資源開發與利用；以擴大農漁業公共投資。
5. 配合推動農漁村社區建設，以增進農漁民福祉。
6. 供作小地區統計的基本資料，以為規劃區域發展的依據。
7. 提供農林漁牧業經營者訂定生產目標與改善經營方針的參據。
8. 建立農林漁牧業抽樣母體資料，以供各有關抽樣調查的抽樣設計與推計應用。
9. 供為學術機關團體研究探討農林漁牧業問題的基本資料。
10. 配合1990年世界性農業普查，俾與世界各國普查結果相互比較。

據實提供普查資料不但為國民應盡義務，且各接受普查對象請放心，普查資料乃用作整體統計分析，個別資料絕對予以保密，農林漁牧業者若填答不實資料，將引起難以彌補的損失。因為每一普查項目均為政府研訂農林漁牧業施政決策的主要依據，普查所發掘的問題，主管機關可適時設法解決，且政府根據普查制定施政決策取向，更能符合

農漁民需要。

據實提供普查資料不但為國民應盡義務，且各接受普查對象請放心，普查資料乃用作整體統計分析，個別資料絕對予以保密，農林漁牧業者若填答不實資料，將引起難以彌補的損失。因為每一普查項目均為政府研訂農林漁牧業施政決策的主要依據，普查所發掘的問題，主管機關可適時設法解決，且政府根據普查制定施政決策取向，更能符合農漁民需要。換句話說，享有普查最大好處，還是提供供確資料的農林漁牧業者。

普查結果的應用實例



世界性
農林漁牧業普查



開拓21世紀

農政新契機

共同辦好本普查

加速農漁村建設

改善農漁民生活

攜手共創明日農林漁牧豐碩成果



與1990年世界性農業普查齊同步

請大家告訴大家

民國79年(1990)農林漁牧業普查

時間：中華民國80年1月10日至80年2月20日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主計處

